

感念师恩

□ 张晓杰

王志远老师中等个,戴一副圆圆的黑框眼镜,眼睛不大却闪着智慧的光芒,挺括的鼻梁似彰显着他的正直善良,永远上翘的嘴角给平淡的五官添了一抹亲切从容。

王老师讲课只讲他认为重要的课文,再找一些名家作品补充进去,细细讲解。他把课程重点放到写字和作文上,他认为字练好了,文章写好了,学习语文的目的就达到了。

为了让我们写好字,王老师还自费买回了几本字帖,让我们照着练习。练就一手漂亮的字成了我们行走人生路的底气,无论到什么地方,提起笔,都不怯场。

一个单元的生字学完以后,王老师会拿出半节课时间听写,他通常请4位同学去黑板上写,每位同学大概写10个字左右。因为我语文成绩好,王老师总是第一个叫我去黑板上写字。

前几个月我都是满分,临近期末时,却出了笑话。第一个词是“尴尬”,我拿起粉笔,信心满满地落笔,等10个词都写完了,王老师一言不发,拿了

一支红色的粉笔在我写的“九”字旁的“尴尬”上面画了一个大大的“×”,然后在旁边重新写下了“尴尬”,写得又粗又重。

那一刻,我整个人都懵了,自己认真记住的字居然是错的,还错得这么离谱。感觉站在讲台上的自己,就是一个大写的尴尬。

“回座位吧!”王老师面对着黑板平静地说,可我还是听出了平静里隐忍的火气。我三步并作两步走下讲台,坐到座位上那一瞬间,在眼睛里转了很久的泪水滚滚而下,我慌忙去擦,却越擦越多。

课后,王老师把我叫到办公室,告诉我他生气不是因为写错了两个字,而是感觉我连着考两次年级第一以后有些飘了,学习态度出了问题,他无法接受。我认真地点头,将王老师的的话记在了心上。

那年初末考试,我又考了年级第一,领奖状的时候,王老师拍拍我的肩膀说:“好好学,我在县一中等你。”

读高中以后,我在校园里遇到过王老师几次,

喊一声“王老师好”,他总是微笑点头。那时他非常忙,总是行色匆匆的样子。

高考前夕,有一天下午自习,我走出教室,看到了等在楼道里的王老师。他微笑着走向我,将手里的一个布兜子放到了我手上,我愣住了,还没来得及反应,王老师拍拍我的肩膀,转身走了。

回到宿舍,打开袋子,我看到了一张纸条,上面是王老师龙飞凤舞的笔迹:“丫头,要好好努力哟!我给你买了点水果,补充点维生素。学习压力大,你要好好照顾自己,老师看好你哈!”

那时我们每天只能吃食堂寡淡的饭菜,王老师送给我的一兜水果,着实让同宿舍的同学们羡慕了好久。我将水果洗净切好分给大家,那些水果是我吃过的最美味的东西。

时光的纸鸢在初秋凉爽的夜风中铺展开来,那上面关于青春的记忆又一次拨动了我的心脏。人到中年,细细回想当初与王老师相处的一幕幕,心中满是融融的暖意。



大海上的那盏灯

□ 丁木如

从一篇寓言出发
从一束温暖的眼神出发
从三尺讲台诠释了您生命的脚步
有人把您比着春蚕
有人把您比着蜡烛
燃烧自己的同时更是照亮别人

我要为您祝福,敬爱的老师
是您无私的爱让我在知识的海洋遨游
是您火一般的情感温暖我的心房
是您期待的目光为我插上腾飞的翅膀

您是大海上的一盏明灯
为我引领了前进的方向
您是夜空那颗最闪亮的明星
时刻牵动我独自漂泊的心

村学老师的眼泪

□ 冯秀兰

您的眼泪让质朴的农村孩子
一个个惊慌失措
泪光闪烁里一个个天真的身影
张开了嘴巴,用玉米拔节的声音
大声咀嚼着您之初性本善
一双双滴着汗水的小手
把一首简单的曲子,擦成
树枝击打风雨的疼痛

乡村的明月起来了
沉寂的村庄没有灯红酒绿
您的泪珠洒满院外的田野
是不是也想让无边的乡村
从此梦想繁华

月光下,您翻开一本本作业
质朴的文字犹如萦绕校园的
玉米棉花还有葡萄的地瓜
卯足了劲儿为您挡住次第而来的风雨
以及寂寥无声的漫漫黑夜

乡村的老师啊,您的多才多艺
丰富了乡村孩子们的胸膛
李着您的手看到了城市学校
与庄稼地里的教室有什么不一样
春雨绵绵,每一滴都贵如黄金
老师啊,您的泪水比春雨还贵
因为滋润了田野的玉米
敲亮了乡村的蓝天

教师节感怀

□ 李珍文

似水年华驹过隙,青丝染霜愿何追?
初心作雨润苗壮,使命为锄培土肥。
梦想常随朝日起,和风每逐彩云归。
且凭杯酒酬佳节,笑慰春晖化翠微。
光阴似箭去匆匆,弹指轻挥四十冬。
不忘台前倾汗雨,常思月下步花丛。
甘濡翰墨润桃李,愿献韶华教学童。
甘当人梯终不悔,英才辈出慰乡翁。

善意的谎言

□ 高桃芝

很多年前,我从乡村转到镇上一所中学读书。班上的学生大多是镇上的,只有我一个人来自农村。

上学时,我穿的衣服都是姐姐穿过的,看起来非常老旧,再加上我有口吃的毛病,遇到紧张的场合,我说话结结巴巴,像挤牙膏似的。在班上,没有一个同学愿意和我说话,都排斥我这个从乡下来的学生。下课,几个调皮的同学时常围着我起哄,大声叫嚷:“乡巴佬!”

受到同学的嘲笑后,我把自已封闭起来,不愿意说话,内心更加自卑了。那些日子,我非常孤独无助,厌恶上学,经常逃课,一个人跑到操场上去发呆。

那天早上,我照例逃课跑到操场上发着呆。不知什么时候,年轻的语文老师胡红毓悄悄地来到我的身旁。她对我逃课的行为,并没有像别的老师那样严厉斥责,而是和颜悦色地拉着我的手,向我讲起她的成长故事。我不知道胡老师葫芦里

卖的什么药,安静地当一名聆听者。

胡老师来自农村,家庭贫穷,上学时也被同学取笑过,曾经也和我一样生气、郁闷、无助。胡老师告诉我,其实,人的一生中,都会遭遇到别人的取笑和各种歧视。遇到这种情况,一味逃避不是办法,只有把困难踩在脚下,迎难而上让自己成长起来。

当胡老师从书籍中明白这个道理后,她开始改变自己的态度,不再自暴自弃,对同学的嘲笑不再放在心上,一门心思钻研功课,学习成绩一直在班上名列前茅。那些爱取笑她的同学最后不敢小瞧她,对她友好起来。

胡老师娓娓道来的故事,醍醐灌顶般开启了我的心智。从那以后,我不再逃课。每次上语文课,胡老师的目光总是默默地注视着我,给予我无言的鼓励。在一次作文课上,我写的作文得到了胡老师的表扬,并且作为范文在班上进行了朗诵,同学们都对我投来佩服和羡慕的目光。后来,胡

老师帮我那篇作文投到《中学生天地》并顺利发表。我喜出望外,对学习越来越有兴趣,各门功课的成绩也不断进步。随着自信心不断增强,我口吃的毛病竟然奇迹般地消失了。

如今,我业余时间经常向报刊投稿,文字散见于各种报刊,写作已经成为慰藉我心灵的一味良药,是我生命中最宝贵的精神财富。现在回忆起来,这一切成绩的取得,都离不开胡老师当年润物细无声的教导,是她开发和挖掘了我的学习和写作潜能。现在,每当在生活中遇到各种困难,我都会想起胡老师给我讲的励志故事,心中陡然增加了一种奋发向上的动力。

多年后,当年的校长告诉我,胡老师根本不是乡村的孩子,她来自省城武汉,家境优越,大学毕业后主动要求分配到我在的偏远乡镇中学支教。听到这个消息,我感慨万分,我从胡老师那些善意的谎言中,感受到了一名人民教师对学生满满的爱,如早春的暖阳,照亮了我的心灵。

老师为我取名字

□ 颜克存

一直以来,在我心里,“老师”这个词的份量 and “父亲”一样。原因是我有两个名字,一个小名,一个大名,小名是我出生时父亲起的,大名则是上学时老师在教师节那一天给我取的,所以每当有人叫我名字的时候,我都会情不自禁地想起父亲和老师。我的名字,就是父亲和老师送给我的人生最贵重的礼物。

我初次踏进学校的大门,是在1995年。那时候家里穷,没有经济来源,缴不起学费,上不起学。那年秋天,我已经8岁了,眼看就要错过上学的年龄,父亲急,母亲也急。后来实在没有办法,父母只得向左邻右舍和亲戚朋友挨家挨户借钱,你家几块,他家几块,借了一大圈子才凑够几十块钱学费。就这样,我高高兴兴地跟着手中紧紧攥着借来的钱而沉默不语的父亲,一路小跑着去了学堂。

现在依然清晰地记得当年的情景。报名的时候,我和父亲并排站在老师面前,老师问我:“你叫什么名字?”“我叫海娃。”没等父亲开口,我抢先回答。听了我的话,老师又补充说:“我问的是大名,你大名叫什么?”老师这一问,顿时把我问懵了,不知该怎么回答。好在这时候父亲开口了,父亲说:“娃儿目前还没有取大名,只有‘海娃’这个小名。”听父亲这么一说,老师没再问我什么问题了,只给父亲提了一个建议,他说:“给娃儿取个大名吧,大名听着正式些,以后用的地方多。”

听了老师的话,回到家后,父亲为给我取名字的事苦思冥想了好几天也没想出个名堂,母亲又不识字,根本帮不上什么忙。眼看时间一天天过去,总不能老拖着,于是母亲给父亲出点子,说解铃还须系铃人,让父亲带着我去找老师,还说人家是文化人,肯定能帮忙取个好名字。于是父母便让我去山坡上的栗子林里和他们一起捡拾成熟落地的栗子,然后亲手挑选个头大的装起来作为见面礼,等到教师节的那一天送给他。这也是我人生第一次给老师精心准备教师节的礼物,只为恳请老师帮我取一个好听的.名字。

9月10日那天,我和父亲特意起了个大早,父亲提着一袋子栗子出了门,我跟他身后。到了学校大门门口,父亲把手里的栗子转交给我提着,一起去了老师的办公室。在办公室里,我双手提着沉沉的栗子,傻傻地站着,心里有些忐忑,害怕老师会拒绝,因为我心里明白,我给他准备的教师节礼物实在是太普通了,根本不值钱。当父亲向老师说明来意后,没想到他一口就应下了,直到那时,一颗悬着的心才算真正落了地,有些不好意思地把栗子放在了他办公桌旁边。

记得当时老师就简单地问了问父亲一些家庭情况,而后又向父亲了解了一下家族排行,沉思一小会儿,便从他的嘴里蹦出了几个字,他说:“就叫克存吧!”而后继续向父亲解释:“克服困难,志存高远,让他好好学习,将来应该是个苗子”。就这样,我第一次有了大名,并且一直沿用到了今天。

走出老师的办公室,我忍不住问父亲:“老师给我起了名字,听起来怪好听的,那您知道他的名字吗?他的名字是不是也好听呢?”面对我的问题,父亲笑着说:“那当然啊,你老师的名字叫宋达胜。”从此以后,老师的名字也被我记住了,一辈子都不会忘记。

现如今,时光已经辗转过去多年,我也在他乡的讲台上站了多年,可每年的教师节,我的心都会跨越千山万水飞回家乡的那个小山村,在心里默默地祝福他节日快乐!仿佛在那个土墙泥瓦的办公室里,我又看到那个提着栗子给老师的少年。

当教师的日子

□ 蒋庆华

里又是异常地安静。我始终认为,这是我对学生最好的激励和最真的投入。多年以后,学生仍深记着这件事。

我的学生永远是别班学生羡慕的对象,因为他们享受着特殊的待遇。每周五例行政会课,是班主任训学生的最佳时机。我则不同。我一上课,简单要求学生上进、用功、注意安全,接下来便教学生唱歌。什么歌流行唱什么,如《当》《情深雨蒙蒙》等。当然大多情况下,是学生自己教唱,有时是几个学生一起表演唱,班上还有几个女学生多才多艺,能载歌载舞。我们无视其他班主任的怀疑,直到唱得校长眉头越锁越紧。终于有一天,我被喊进了校长室,接受批评:“班会课唱什么歌?唱歌要唱革命歌曲……”我嘴上虽没说什么,心里却不以为然,依然我行我素,一直让这首歌飘到我离开那所学校。

学校里有一室内乒乓球台,是只给老师开放的。我弄到钥匙后,便悄悄将学生带进去,打得不亦乐乎。这班小家伙一点也不给我面子,手下丝毫不留情,将我打得落花流水。看到他们玩得开心,我觉得很爽。

我还是一个“超级特工”,手中掌握着大量学生早恋的证据,有小纸条,有信件,有“定情”小信物。我没有将这些情况反馈到学校,也没有喊学生家长过来,始终保守着这个秘密。我以理解和诚心引导着孩子们走过青春期的迷茫。

一晃8年过去了,学生们有的当兵,有的当公务员,有的当导游,有的则在乡下务农,都在自己的人生坐标上演绎着幸福。他们那欢快的笑声和青春的脸庞永远铭刻在我记忆中。

